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志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22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

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23-015) 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3-11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就对其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20947.53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